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能。一年来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、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2018 年 8 月 22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3. 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. 2018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8 年度，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2018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意见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收购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年度报告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事项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。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3.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一季度报告事项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. 半年度报告事项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. 新增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8. 三季度报告事项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9. 收购事项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